

臺北市 106 學年度蘭雅國民中學（重點運動項目）甄選入學招生簡章

學校資料		校名	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	聯絡電話	28329377#230		
學校代碼		校址	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51 號	傳真號碼	28318319		
4	1	3	5	0	2	招生網頁	
			http://163.21.26.20/enable01/	郵遞區號	11148		
招生目標	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田徑、足球、游泳、扯鈴、擊劍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。					
甄選條件	<p>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</p>			招生名額	專長項目	男生	女生
					田徑	3	
					足球	2	0
					游泳	3	
					扯鈴	2	
					擊劍	2	
					合計	12	
評選及錄取方式	<p>一、術科項目及配分：佔評選總成績 100%。其配分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 田徑：1.100 公尺、2.1500 公尺、3.立定跳遠、4.折返跑 10M*4 (各佔 25%)。</p> <p>(二) 足球：1.足球盤運球、2.空中控球、3.停球、4.分組比賽。(各佔 25%)</p> <p>(三) 游泳：1.捷泳 50 公尺。2.自選動作 50 公尺。(各佔 50%)</p> <p>(四) 扯鈴：1 左右逢源 2 二仙傳道 3 金龍擺渡 4 運鈴 (各佔 25%)</p> <p>(五) 擊劍：1.800 公尺 2.跳繩 1 分鐘 (各佔 50%)</p> <p>二、錄取方式</p> <p>(一) 依術科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(含)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(二) 術科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順序：</p> <p>1.田徑：依術科測驗各細項 1.2.3.4. 順序比序。</p> <p>2.足球：(1) 分組比賽、(2) 足球盤運球、(3) 停球、(4) 空中控球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</p> <p>3.游泳：(1) 捷泳、(2) 自選泳姿。</p>						
	<p>報名手續</p> <p>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</p> <p>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 (或畢業證書)。</p> <p>三、戶口名簿影本 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</p> <p>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 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</p> <p>五、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一)</p> <p>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附件二)</p>						

一、入學年級：國中七年級

二、招生時程

(一) 報名時間：106 年 5 月 31 日 (星期三) 至 6 月 2 日 (星期五) 每日 9:00~12:00 及 13:00~16:00。

(二) 測驗時間：106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一)9:00~16:00。

(三) 放榜時間：106 年 6 月 13 日(星期二)17: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備 (四) 成績複查：106 年 6 月 14 日(星期三)9:00~16:00

註 (五) 報到時間：106 年 6 月 22 日 (星期四) 至 6 月 23 日 (星期五) 每日 9:00~12:00

三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

四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 (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)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